

#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保存 | 邮件

### 【版本更新说明】

尊敬的合作伙伴：

为了更好的向合作伙伴提供爱普生产品和服务，我们更新了 PP 系统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增加了推送商业信息的相关内容，请您仔细阅读并确认更新后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如有任何问题，请与我们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

生效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更新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重视并尊重用户的个人信息。本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旨在协助用户（以下简称“用户”或“您”）了解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以下简称“爱普生”或“我们”，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 4 办公 1T01 内 02-08 室、9 办公 1T01、10 办公 1T01）在经营活动中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以及我们如何保护个人信息。

本规则适用于使用爱普生合作伙伴移动端、爱普生合作伙伴门户网站等系统【以下简称“本服务”，与本服务相关的网站、软件等访问渠道统称为“爱普生网站”】的用户，具体包括通过爱普生网站等访问渠道的个人、该个人所代表的组织以及经个人或组织授权操作并使用本服务的任何主体。C 端用户主体不适用本规则。在您使用本服务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理解本规则，特别是其中加粗的部分，在确认充分理解并同意后再开始使用。如对本规则内容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本规则底部公示的联系方式与我们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

本规则将帮助用户了解以下内容：

- 一、个人信息的定义
- 二、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
- 三、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个人信息
- 四、我们如何共享、转让和披露用户的个人信息
- 五、您如何管理个人信息
- 六、对第三方责任的声明
- 七、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八、本规则的适用及更新
- 九、如何联系我们

## 一、定义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

## 二、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

基于合作磋商、人员管理、提供服务等目的，我们可能需要您提供相关个人信息。我们将遵守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等原则，仅出于本规则所述的以下目的和方式，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1、注册账户与登录

当您注册爱普生合作伙伴门户网站账户时，我们需要收集如下信息：**法人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码、电话号码、邮箱；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码和邮箱；管理员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码和邮箱。**为进一步核实注册信息的准确性以及便于联络沟通，您还可以额外提供**法人身份证以及管理员微信号**，但您不提供前述信息的，不影响您注册账户。

### 2、物资申请

当您在爱普生合作伙伴移动端发起物资申请时，我们需要收集**收货人信息、手机号码、电话号码、地址信息**，以用于物资发放。

### 3、人员管理

当认证店店长增加店员权限时，需要在系统中录入店员的**姓名和手机号码**，以用于权限开通。

### 4、产品及服务资讯

为了给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或适合的产品，我们可能还会不定期地通过您的**手机号码**向您推送商业信息或广告，如果您不希望接收此类信息，您可以按照本规则底部公示的联系方式要求我们停止推送上述信息。

**因商业推广或广告投放可能会委托我们的合作伙伴进行，除非得到您的同意，否则我们不会共享用于识别用户个人身份的信息。我们会严格监管我们的合作伙伴，通过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等方式要求受托公司履行保密义务，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合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5、应用权限申请与使用说明

权限类型	功能说明	使用场景/目的
位置权限	获取您当时所处的位置	用于服务地点匹配

当我们要将上述个人信息用于本规则未载明的其它用途时，会事先征求您的同意。**若您提供的上述信息属于第三人的个人信息的，您应当确保您拥有合法的授权并经必要的同意，且确保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合法。**

您有权拒绝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信息。然而，如果您没有提供或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您将不能使用/或不可完整使用我们的服务。

如果您为上述目的而选择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信息，该等个人信息将会被我们保留并仅会用于该特定目的。

请您理解，我们向您提供的功能和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果某一产品或服务（例如小范围测试、实验性功能等）未在前述说明中告知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会通过页面提示、交互文案、网站公告等方式另行向您告知信息收集的目的、方式及范围，并征得您的同意。

## 6、例外情形

**以下情形中，爱普生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1)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5) 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在合理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个人信息

### 1、个人信息的存储

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目前我们暂时不存在跨境存储您的个人信息或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场景。若将来涉及跨境传输且确需向境外机构传输您的个人信息之时，我们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在数据跨境传输前再次征求您的单独同意和允许或进行匿名化处理，方可进行数据传输**。同时，我们确保会详细说明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让您随时了解个人信息的存储位置。且我们为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得到足够的保护，将会在跨境数据转移之前将您的个人信息采取如加密传输等安全技术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本规则及国内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我们仅在本规则所述目的所必需期间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时限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除非需要延长保留期或受到法律的允许。超出上述期限后，我们将按照法律规定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者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作匿名化处理。

### 2、个人信息的保护

我们非常重视信息安全，我们会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合理可行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存储您的个人信息，以防止您的信息丢失、遭到被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毁、丢失或泄漏。

我们提醒您注意，尽管有前述的安全措施，也请您理解在网络上不存在“完善的安全措施”。我们会按现有的技术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您的信息，提供合理的安全保障，我们将尽力做到使您的信息不被泄露、损毁或丢失。

在您注册了爱普生合作伙伴门户的账号后，请您妥善保管您的帐号及密码信息，切勿将密码告知他人。请使用复杂密码，协助我们保证您的账号以及个人信息安全。

我们已制定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个人信息安全培训。在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 and 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我们会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发送邮件、推送通知、电话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

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 **四、我们如何共享、转让和披露用户的个人信息**

未经您的同意，我们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分享、转让、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我们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或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2) 与合作供应商共享：仅为实现本规则中声明的目的，我们的某些服务将由合作供应商提供。我们可能会与我们的供应商共享您的某些个人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用户体验。例如在使用电子合同功能时，我们需要与实际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公司共享**联系人信息**（姓名、手机号码和邮箱）来完成电子合同的订立，具体的供应商名单请通过本规则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

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我们的合作供应商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对我们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们会与其签署保密协议，要求他们采取不低于我们的保密和安全的措施来处理用户的个人信息。**如果您拒绝共享上述信息，您可能会无法使用相关的服务。**

- 3) 在涉及合并、收购、分立、重组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们会在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规则的约束，否则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 4) 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时事先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与您实际使用的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作为独立控制个人信息的接收方的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您可依法通过本规则底部公示的联系方式进一步了解。

**以下情形中，爱普生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1) 与爱普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 (4)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有关的；
- (5) 出于维护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的；
- (6) 所收集的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7)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您选择通过爱普生网站链接进入其他网站，您将遵从该网站的个人信息使用规定，而不再受本规则所保障。**

## **五、你如何管理个人信息**

### **1、查阅、更正或删除**

您可随时要求查阅、更正或依法删除我们记录中与您有关的个人资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当您从我们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我们可能不会立即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若您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需要协助或者需要查阅、更正、删除相关个人信息的，**可通过本规则底部公示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 **2、撤回同意**

对于额外收集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您可以通过本规则底部公示的联系方式随时给予或收回您的授权同意。当您撤回同意后，我们将不再处理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 **3、注销账户**

在您需要注销账户时，可通过本规则底部公示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注销账户后，您在该账户内的所有信息将被清空，我们将不会再收集、使用或共享与该账户相关的个人信息，但之前的信息我们仍需按照监管要求的时间进行保存，且在该依法保存的时间内有权机关仍有权依法进行查询。

### **4、其他个人信息权利的行使**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在符合法定条件下，您还享有下列个人信息权利：

- 1)复制、转移您的个人信息；
- 2)要求我们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4.2 自然人去世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权益，可以对逝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4.3 如您及您的近亲属拟行使前述权利，可以通过本规则底部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为进一步需要核实的事实及情形的需要，我们可能会依法要求您及您的近亲属进一步提供信息、证明或说明材料，我们会在核实后向您及您的近亲属依法提供相应服务。但法律法规及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对第三方责任的声明**

请您注意，您访问的第三方网站经营者、通过我们接入的第三方服务和由爱普生处接收您的个人信息的第三方可能有自己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当您查看第三方创建的网页或使用第三方开发的应用程序时，这些第三方可能会放置他们自己的 Cookie 或像素标签等，这些 Cookie 或像素标签等并不受爱普生的控制，也不受本规则的约束。我们会尽合理努力去要求第三方主体对您的个人信息采取保护措施，但我们无法保证第三方主体采取的保护措施绝对安全，请在使用第三方服务前确认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详细情况。如果您发现这些第三方创建的网页或第三方开发的应用程序存在风险时，建议您立即终止使用以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 七、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本服务主要面向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若您未满十八周岁，请不要创建账户及提交任何个人信息。如果我们发现自己收集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则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

## 八、本规则的适用及更新

通过爱普生合作伙伴移动端、爱普生合作伙伴门户网站等系统提交的用户个人信息均适用本规则。本规则可能会发生变更，未经您的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减少您按照本规则所享有的权利。

发生下列重大变更时，我们会适时对本规则进行更新：

- (1) 我们的所有权结构、组织架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例如：兼并、收购、重组引起的所有者变更；
- (2) 我们的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例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使用个人信息的范围、方式发生变化等；
- (3) 个人信息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 (4) 您访问和管理个人信息的方式发生变化；
- (5) 我们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部门、数据安全能力、信息安全风险发生变化；
- (6) 用户询问、投诉的渠道和机制，以及外部纠纷解决机构及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 (7) 其他可能对您的个人信息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由于我们的用户较多，如本规则发生更新，我们将以微信推送通知、发送邮件/短消息或者在爱普生官方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来通知您。为了您能及时接收到通知，建议您在联系方式更新时及时通知我们。如您在本规则更新生效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更新后的规则且愿意受更新后的规则约束。

## 九、如何联系我们

如果您有任何需求需要我们协助（包括本规则第五条之请求），与个人信息保护或隐私保护相关的问题、意见或建议，或者希望获取更多爱普生关于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信息，请按以下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公司名称：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 4 办公 1T01 内 02-08 室、9 办公 1T01、10 办公 1T01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邮箱：ECCPrivacy.partner@ecc.epson.com.cn

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尽快回复。如果您对我们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您认为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可以联系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或者依据适用的法律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